

## 深圳金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编号:

普通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合伙人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签约地点: 深圳

签约时间: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普通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双方”。

鉴于双方均有意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投资业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列明的含义：

- 1.1 本协议，指《深圳金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必要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补充案。
- 1.2 本有限合伙，指本协议双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协议项下系指深圳金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 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 1.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本有限合伙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 有限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本有限合伙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即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 运行起始日，指全部合伙人在签署本协议后，本有限合伙银行监管账户收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
- 1.7 运行年度，指自运行起始日起满一个自然年度的期间。如运行起始日为 N 年 M 月 T 日，则 N+1 年 M 月 T 日为一个运行年度届满之日。
- 1.8 运行天数，指本有限合伙自运行起始日（含）起计算的天数。
- 1.9 运行年数，指运行天数 $\div$ 365。
- 1.10 运行期限，指自运行起始日（含）至清算日（含）期间。
- 1.11 业绩提成，在清算日，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单位净值，管理人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的浮动管理提成报酬。
- 1.12 清算日，指本有限合伙资产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清算之日；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清算之日。

- 1.13 开放日，指在本有限合伙运行期间，有限合伙人可以增加对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本有限合伙可以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时间为每个自然月度的前三个工作日。
- 1.14 封闭期，指自运行起始日第二日至清算日前一日之间除开放日以外的期间，不接受有限合伙人新增实缴出资、份额赎回，第 6.4 条本有限合伙支出不受此定义限制。
- 1.15 估值日，指本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计算本有限合伙净值的日期，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及清算日，有限合伙财产日常实行 T+1 日估值核算，于每个交易日核算上一个交易日本有限合伙净值。
- 1.16 资产管理计划：指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17 认缴出资额，指任何一个合伙人拟向本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金额。
- 1.18 认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拟向本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总额。
- 1.19 实缴出资额，指任何一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本有限合伙缴付的现金金额。
- 1.20 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本有限合伙缴付的现金总额。
- 1.21 管理人，指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2 管理费，指管理人向本有限合伙提供服务时，由本有限合伙向管理人支付之固定管理报酬。
- 1.23 定向增发，又称非公开增发，指上市公司因引入财务投资者，项目融资、整体上市、收购资产、股权激励、财务重组等各种需要向 10 名以内特定的投资者进行非公开融资的行为。
- 1.24 项目投资，指本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并持有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0，以下简称“维维股份”，）限售股票投资。
- 1.25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1.26 监管协议，指管理人就本有限合伙资金在符合有限合伙协议所确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原则之下资金监管事宜与银行监管机构订立的相关协议。
- 1.27 监管帐户，指本有限合伙根据订立的监管协议在银行监管机构开立的资金户口。

- 1.28 投资决策委员会，指由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的非常设的议事机构。
- 1.29 成立日，本有限合伙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 1.30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 1.3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32 法律顾问，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1.33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2.1 设立依据**

本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设立本有限合伙。

### **2.2 本有限合伙名称**

本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深圳金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 注册地址**

本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2302A。

### **2.4 合伙目的**

本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由管理人通过从事对维维股份（股票代码：600300）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投资业务实现资本的稳定增值。

### **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 **2.6 经营期限**

- 2.6.1 本有限合伙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20]年。
- 2.6.2 根据本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
- 2.6.3 本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颁发日期为本有限合伙成立的日期。

## **第三条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 3.1 合伙人

- 3.1.1 本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1.2 本协议生效时本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如 3.3.2 所示。
- 3.1.3 本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应多于 3 个,且必须为持有居民身份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

### 3.2 合伙人登记名册

普通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名册,登记各合伙人的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其它必要的信息。普通合伙人并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名册。

### 3.3 认缴出资

- 3.3.1 本协议生效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总额、实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总额如下表所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0.901%],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比例为[99.099%]。

- 3.3.2 有限合伙人系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如有限合伙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认缴出资金额或资产管理计划未成立,有限合伙人有权决定(1)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成立规模认缴、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如有)应该配合及时修改本协议以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或(2)自动放弃认缴,解除本协议,退出本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如有)应该配合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无论本协议其它条款如何约定,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方式实缴出资或放弃出资的,不应视作违反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亦不视为有限合伙人对其它合伙人或本有限合伙的违约行为,有限合伙人不应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普通合伙人<br>姓名/名称           | 证件及其编号              | 住所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 | 认缴出资比例<br>(人民币) | 实缴出资额<br>期限                  |
|--------------------------|---------------------|------------------------------|----------------|-----------------|------------------------------|
| 深圳金石资产<br>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440305602233<br>682 | 深圳市南山区华<br>侨城汉唐大厦<br>2302A-1 | 300 万元         | 0.901%          | 2018 年 12<br>月 31 日前<br>分期缴足 |
| 有限合伙人                    | 证件及其编号              | 住所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姓名/名称            |                 |                          | (人民币)    | (人民币)   | 期限                    |
|------------------|-----------------|--------------------------|----------|---------|-----------------------|
|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10141000064081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0楼 | 33000 万元 | 99.099%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缴足 |
| 总额               |                 |                          | 33300 万元 |         |                       |

3.3.3 认缴本有限合伙出资,同时被普通合伙人接受并签署本协议,即构成有限合伙人成功入伙的条件。

### 3.4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 3.5 合同生效

各方在此同意并认可,尽管各合伙人可能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包括经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有限合伙成立时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更新后的本协议的附件(如有))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 4.1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其选择普通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本有限合伙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有能力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委派代表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3.2 本有限合伙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吴强华先生。

吴强华先生,主要为 GP 创始人,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证券投资基金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新股(香港上市)认购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拥有十五年以上的资本

市场专业经验。现任深圳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 GP 执行事务合伙人。

4.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本有限合伙，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本有限合伙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

#### 4.4 管理人

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作为本有限合伙成立后的管理人。

#### 4.5 权限

4.5.1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应以本有限合伙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下列事项须征询本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后，普通合伙人方可代表或指示本有限合伙从事：

（1）决策本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指维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资等，现金管理等日常流动性管理除外）；

（2）对项目投资标的作出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投资建议书等确定是否投资、价格上限、投资金额及限制流通解除后的减持策略（方式、时点、价位和数量等）；

（3）处分本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

（4）与银行监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的要求，以本有限合伙的名义开立并维持银行监管账户，向银行监管机构发出该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它指令；

（5）代表本有限合伙对外签署涉及本有限合伙重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

（6）其它可能对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中享有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

（7）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其它事项。

4.5.2 在本有限合伙所确定的经营范围内，普通合伙人可代表或指示本有限合伙从事其合理认为对本有限合伙的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以及促进本有限合伙的业务所需的或适当以下的事项：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的约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协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运行；
- (2) 按本协议第 7.4 条，进行适当现金管理；
- (3) 支付保证金至经本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无异议的本协议 2.4 所确定的投资项目；
- (4) 本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时，用于支付投资项目的保证金由普通合伙人向维维股份支付；在退还保证金时，该保证金应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普通合伙人，该退还行为并不构成收益分配或退伙；
- (5) 行使本有限合伙在已投资项目的公司所有权利；
- (6) 聘用、解聘专业中介结构及顾问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独立的审计机构）对本有限合伙提供之服务，本就相关服务协议依照本协议 11.3.4 进行披露；
- (7)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本有限合伙投资收益实施分配；
- (8) 为本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为本有限合伙的利益与争议方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
- (9)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有限合伙的涉税事宜；
- (10) 以本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并代表本有限合伙对外签署文件（但 4.5.1 条所列事项须符合 4.5.1 条之要求），及维护本有限合伙之合法存续、合法权益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11) 独立决定委派至本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事务代表人事项；
- (12) 保管本有限合伙公章、财务章、执行事务合伙人私章、营业执照等公章及工商证照等；
- (13) 其他日常经营性事务。

#### 4.6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普通合伙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有限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经营本有限合伙，如本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投资工具发生利益冲突时，普通合伙人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本有限合伙利益。

#### 4.7 无本金或收益担保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作任何收回本金或者最低收益的保证或担保，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本有限合伙的可用资产。

##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 5.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人入伙之后的本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对有限合伙人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所有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5.2.1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有限合伙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5.2.2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 5.3 有限合伙人的承诺和保证

5.3.1 其是在中国境内居住之中国公民，以自然人身份自愿成为本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本条适用于自然人）。

5.3.2 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已按照内部程序作出有效的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或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它协议项下的义务（本条适用于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

5.3.3 其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并仅依赖于本协议包含的信息，而不依赖任何第三人作出的任何其它口头或书面声明。

5.3.4 其已经就与其本次投资相关的税收、法律、监管等方面的事项进行独立的专业咨询，且其未曾请求也未曾收到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本有限合伙或任何带代理机构就该等事项提供建议。

5.3.5 其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3.6 其缴付至本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合法。

5.3.7 其拥有的投资和商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足以评估投资于本有限合伙的价值和风险。

#### 5.4 有限合伙人的地位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中的权利没有优先和劣后之区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本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它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 5.5 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协议，有限合伙人不能转换成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也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第六条 合伙事务

#### 6.1 合伙事务的执行

6.1.1 本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协议 4.5.1 条所述事项若本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无异议，由普通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本协议 4.5.1 条之外的事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由管理人行使管理权利或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普通合伙人的权利。本有限合伙成立之时，各方同意管理人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 在符合本协议 6.1.1 条规定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有限合伙之名义，为本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它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本有限合伙之目的和投资目标。

#### 6.2 普通合伙人之行为对本有限合伙的约束力

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作出的行为，均对本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 6.3 授权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6.3.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可以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

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有效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6.3.2 本有限合伙人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6.3.3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本有限合伙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本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所需签署文件。

#### 6.4 本有限合伙的支出

6.4.1 本有限合伙发生的总计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和成本开支：

（1）有关政府登记、审批、备案或上述事项的变更而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第三方服务费；

（2）政府部门对本有限合伙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本有限合伙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它相关的支出；

（3）准备本有限合伙季度或年度报表和相关报告的费用（含审计费）；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产品设立和运行过程中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费（或发行费）以及银行监管费（若有）、证券交易税费等；

（5）法律顾问费、诉讼和仲裁等相关法律费用；

（6）合伙人会议费用（有限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除外）；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提成；

（8）根据市场惯例或交易惯例应由本有限合伙承担的其他合理运营费用。

6.4.2 作为管理人对本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它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按本协议，以其在银行监管机构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管理费应付日监管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的，在本有限合伙有现金资产时，应优先向管理人支付应付而未付管理费：

（1）在本有限合伙运行期间内，本有限合伙按其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 管理费每年收取一次，首次管理费在运行起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收取，后续管理费的收取日是在每个运行年度届满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收取金额为本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

当本有限合伙清算日之时，运行期限不满一年，且未发生实际投资，则剩余管理费应当返还给本有限合伙，剩余管理费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剩余管理费=（365-运行期限）÷365×本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1.5%×（1-管理费收入营业税率 5.6%）；

当本有限合伙清算日之时，运行期限不满一年，且已发生实际投资，则当年剩余管理费不予返还；

当本有限合伙清算日之时，运行期限已满一年，但上个运行年度届满之日至清算日没有达到一个完整的运行年度时，则剩余管理费应当返还给本有限合伙，剩余管理费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剩余管理费=（365-上个运行年度届满之日至清算日本有限合伙实际存续天数）÷365×本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1.5%×（1-管理费收入营业税率 5.6%）。

6.4.3 作为管理人对管理本有限合伙投资及现金管理形成超额收益的奖励报酬，各方同意本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按本协议，以其在银行监管机构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提成。在业绩提成提取日监管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的，在本有限合伙有现金资产时，应优先向管理人支付应付而未付业绩提成：

(1) 业绩提成提取日为清算日；

(2) 本有限合伙根据清算日的本有限合伙单位净值计算业绩提成；

(3) 当本有限合伙单位净值<（1.0000+0.1200/年×运行年数），业绩提成为 0。

(4) 当（1.0000+0.1200/年×运行年数）≤本有限合伙单位净值≤（1.0000+0.2000/年×运行年数）时，管理人按如下公式提取业绩提成：

业绩提成=（本有限合伙单位净值-1.0000-0.1200/年×运行年数）×本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20%；

(5) 当本有限合伙单位净值>（1.0000+0.2000/年×运行年数）时，管理人按照如下公式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提成=（本有限合伙单位净值-1.0000-0.2000/年×运行年数）×本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50%+（0.0800/年×运行年数）×本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20%。

6.4.4 下列支出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自行承担：

- （1）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管理团队的人力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用；
- （2）与本有限合伙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 （3）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管理团队的其它日常经营经费。

## 6.5 资金监管

6.5.1 本有限合伙委托银行监管机构对本有限合伙账户内全部现金实施监管，本有限合伙应与银行监管机构签署监管协议。

6.5.2 本有限合伙发生的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银行监管机构之间的监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6.5.3 监管费用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费率，以本有限合伙与银行监管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为准。

## 第七条 投资管理

### 7.1 投资目标

本有限合伙的投资目标是通过参与认购并持有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维维股份股票之投资业务及流动资产的有效管理，实现本有限合伙的资本增值。

### 7.2 投资限制

7.2.1 除本协议项下 7.1 所约定的投资标的及 7.4 条所允许的现金管理外，本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任何其他投资业务。

### 7.3 退出策略

项目投资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在二级市场变现。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持有的股票，在该等股票解禁后，6 个月内尽快处置完毕，如管理人决定延长该处置期的，应当事前征求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且延长后处置期限合计不得超过 1 年。

### 7.4 现金管理

除用于上述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项目投资外，本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协议要求的前提下，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等。

## 7.5 项目投资的投资流程

- 7.5.1 确定项目投资价格、投资规模，投资比例；
- 7.5.2 投资决策委员会无异议后，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购买并持有投资标的；
- 7.5.3 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完成后进行项目投资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项目企业委派董事人选、监事人选等方式行使相关权利，并通过定期报告和调研的沟通方式掌握被投资企业运营动态并提交有限合伙人；
- 7.5.4 投资的退出时机、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与退出比例等，普通合伙人做出决策前需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
- 7.5.5 投资项目退出。

## 7.6 风险控制

- 7.6.1 本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人，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人，就本协议中约定的需要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或者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无异议方可执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4.5.1 条所述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于接到普通合伙人提交的相关事项的书面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若任何成员未能按前述时限完成表决，则普通合伙人应再次通知，经再次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仍不表决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由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出具特殊情况表决说明附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书后，此种状态下作出的表决为有效表决。

为免歧义，普通合伙人发出前述通知后应及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电话确认其是否已经收到相关事项的书面文件。

- 7.6.2 本有限合伙行为属于第 4.5.1 事项的，普通合伙人待投资决策委员会无异议后发出划款指令；本有限合伙行为属于 4.5.2 事项的，本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发出划款指令，并记录于每自然季度末发送有限合伙人的季度报告中；本有限合伙行为属于上述规定事项以外的，应参照第八条合伙人会议职能及权利执行。

##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 8 合伙人会议

8.1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依据本协议约定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决策同意时召开。

8.2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除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外，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

（1）合伙协议内容修订（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修订除外）：

（A）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之事项；

（B）因本协议所允许的合伙权益转让所导致的合伙人变更；

（2）变更本有限合伙的名称；

（3）改变本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址；

（4）经营期限的延长或缩短；

（5）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6）在符合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情况时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7）处分本有限合伙的不动产（若有）；

（8）转让和处分本有限合伙的知识产权；

（9）投资目标、投资原则、投资限制、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分配、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构成以及其他等重大事项的订立和改变；

（10）本有限合伙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8.3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主持，普通合伙人应当至少在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前十五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及具体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包括：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召开方式；

（3）会议议题、议程；

（4）表决所需的会议资料；

（5）联系方式。

8.4 会议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并加盖公章后为有效决议。

## **第九条 收益分配**

本有限合伙不进行收益分配。

## **第十条 退伙**

### **10.1 有限合伙人退伙**

10.1.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根据第九条进行分配除外）。

10.1.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丧失偿债能力；
- （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0.1.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时，有限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退伙。

10.1.4 有限合伙人以 10.1.2 条、第 10.1.3 条规定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参照本协议规定享有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本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 **10.2 普通合伙人退伙**

10.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0.2.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3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本有限合伙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本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本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 10.3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10.3.1 因普通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有限合伙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本有限合伙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合伙人一致通过，本有限合伙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10.3.2 普通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1）普通合伙人同意接受除名，或经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裁决本有限合伙可依据 10.3.1 条规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2）合伙人会议就普通合伙人除名作出有效决议。

10.3.3 在满足上述第 10.3.2（1）条的前提下，若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本有限合伙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有效决议，则本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10.3.4 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在满足上述第 10.3.2（1）条的前提下，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有效决议；

（2）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10.3.5 自第 10.3.2 条及第 10.3.4 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普通合伙人退出本有限合伙，停止执行本有限合伙事务并向合伙人会议同意接纳的新的普通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 第十一条 记账、会计与估值

### 11.1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帐簿，作为向本有限合伙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 11.2 会计年度

本有限合伙的会计年度与日历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本有限合伙设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

### 11.3 建账和对账

#### 11.3.1 普通合伙人账册的建立

本有限合伙会计核算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主会计人，为本有限合伙独立建账并保管本有限合伙的全套账册。

#### 11.3.2 凭证保管和账目核对

所有会计原始凭证原件由普通合伙人保管，有限合伙人保管加盖本有限合伙公章之复印件并据此建账。普通合伙人对交予有限合伙人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11.4 审计及财务报告

11.4.1 普通合伙人应当指定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有限合伙的独立审计机构。

11.4.2 本有限合伙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本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1.4.3 普通合伙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两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损益表；
- （3）现金流量表。

11.5 普通合伙人在每次聘任、解聘或替换专业人士、中介或顾问机构之时，及时并不时地书面告知有限合伙人相关事项。

### 11.6 资产价值的确定

#### 11.6.1 已上市流通（含限售流通，下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 a.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11.6.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 C. 未上市交易的债券的估值按购入成本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 11.6.3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市价估值，无市价的按购入成本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 11.6.4 未上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成本估值。
- 11.6.5 场外开放式基金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的，以最近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
- 11.6.6 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允价值以实际持有份额（包括已转收益）乘以 1.0000 元计算。
- 11.6.7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估值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11.6.8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估值日银行存款利息和券商存款利息进行计提，并于实际收到利息的当日确认收入。
- 11.6.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1.6.10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 11.7 估值制度
- 本有限合伙财产日常实行 T+1 日估值核算，于每个交易日核算上一个交易日本有限合伙净值。
- 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算的，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 11.8 估值公式

普通合伙人应制定本有限合伙的净值估算表，本有限合伙净值估算逻辑公式为：

本有限合伙净值=所有现金资产+本有限合伙项下的其它资产-应付未付的合伙企业管理费-应付未付的合伙企业银行监管费-应付未付的税费-其他负债（除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自行承担的负债）；

本有限合伙单位净值=本有限合伙净值/本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 11.9 有限合伙净值的核对程序

净值估算表核对不一致时，普通合伙人应与有限合伙的银行监管机构即资金托管机构进行及时沟通直至估值结果正确。如经沟通、计算后，双方对本有限合伙净值的估值结果差异不超过 0.01%，以普通合伙人为准，仍大于 0.01%，则双方进行沟通解决。

加盖双方印章的净值估算表原件由普通合伙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有限合伙人。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情况下，以传真件为准。

#### 11.10 本有限合伙净值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有限合伙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单位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本有限合伙应立即纠正并进行追溯处理，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11.11 清算日，本有限合伙取得的收益在扣除本合伙协议第 6.4.1 条之应由本有限合伙承担的费用及本协议 9.2 条管理人有权收取的费用后，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11.1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期间，有权依据本协议 6.4.2 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金额的【1.5%】向本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依据本协议 6.4.3 条收取业绩提成。

## 第十一条 税务

#### 12.1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税务之规定，本有限合伙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本有限合伙代扣代缴，则本有限合伙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3.1 法律适用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深圳，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十三条 解散和清算

### 14.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

- （1）本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且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延长经营期限；
- （2）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 （3）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出现当然退伙情形且本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4）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 （5）本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
- （6）本有限合伙从已所有已投资的项目投资中退出且无任何新的投资计划；
- （7）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本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 （8）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14.2 清算

14.2.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14.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本有限合伙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清算期内本有限合伙应当向清算人支付公平价格的清算费用，但除此之外不再向管理人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14.2.3 清算期为1个月，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货币资产由合伙人大会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的原则进行处理分配。

### 14.3 清算清偿顺序

14.3.1 本有限合伙经营期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支付清算费用；
- （2）缴纳所欠税款；
- （3）清偿本有限合伙的债务；
- （4）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第（1）至（2）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本有限合伙其他资产变现。

14.3.2 本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本有限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14.3.3 本有限合伙清算资金划付之前，应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签署清算确认函。清算确认函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无异议，则清算确认函生效，本有限合伙清算工作完成。

#### 14.4 退出安排

本有限合伙清算资金划付之后 3 个工作日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有限合伙人办理相关退出手续，普通合伙人应给予配合。若普通合伙人未及时给予配合，在有限合伙清算资金划付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 第十四条 其他

####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5.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5.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防范，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 15.2 通知

15.2.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递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1）给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10 楼

传真：021-23261226

电话：021-23261026

收件人：刘春梅

（2）给普通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2302A

传真：0755-2693 5156

电话：0755-2693 5250

收件人：卢月辉

15.2.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1）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 15.2.1 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2）在通过邮资预付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第 10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在通过航空邮件邮寄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到。

## 15.3 附件

本协议附件（若有）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4 全部协议

本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构成合伙人之间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本有限合伙的约定、要约、承诺或备忘录等有关本有限合伙募集及设立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 15.5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 15.6 保密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财务报告、季度投资报告及合伙人会议所了解到的有限合伙经营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合伙人有权将其负有的保密责任作如下披露：

15.6.1 向作为其他股东的关联人披露；

15.6.2 向其善意的专业顾问和审计师披露；

15.6.3 如果法律、法院、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章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其他监管机构特别要求披露，在获悉披露要求后，该合伙人立即通知普通合伙人。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各合伙人应当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但前提是，在上述 15.6.1、15.6.2 条的情况下，仅当信息接收方受到关于该等信息的同等保密义务的约束并承诺不再继续披露该等信息，方可允许该等披露，披露的合伙人应确保接收方会继续遵守该等承诺。

#### 15.7 签署文本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正本壹式肆份，各合伙人各执壹份，本有限合伙壹份，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壹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相关条款约束不明以后续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 15.8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 3.5 条规定的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 15.9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 3.3 条约定承担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金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部分]

普通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14 年 月 日



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4 年 月 日



深圳金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4 年 11 月 21 日

